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7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卖出8,000股公司股票，导致出现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卖出股票具体情况

吴爱清先生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于2021年10月14日用本人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8,000股，卖出均价2.76元，成交金额22,080元。因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为窗口期，因此，吴爱清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本次窗口期开始前已通过多种途径提示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违规交易系吴爱清先生误操作导致，发生上述行为后吴爱清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卖出股票行为的严重性。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也不以谋求利益为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吴爱清先生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7,000股。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即刻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对吴爱清先生本次违规卖出股票的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切实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2.本次窗口期违规交易行为系吴爱清先生在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但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吴爱清先生亦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行为发生后，吴爱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保证不再发生此类失误。吴爱清先生就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以此为鉴，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遵守规定，规范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爱清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告知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至本公告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0,578,022.84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智汇台州百校引才（长春站）企业招聘补贴	2021年7月	3,500.00	台人社发〔202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年8月	9,053,647.21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	2021年8月	125,519.00	温环管〔2021〕4号发放2021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补助的通知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	11,104,009.07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2021/9/26	1,200.00	温市监联发〔202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温岭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年10月	10,073,446.33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招聘补贴	2021年7月	1,000.00	温人才领〔2020〕5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高校毕业生集聚政策兑现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1年第一季度集装箱政府补贴	2021年9月	3,800.00	温政办发〔2018〕10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对企业疫情复工复产电量补贴	2021年8月	23,608.19	临财企〔2021〕8号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8月	15,262.84	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021年9月	91,700.00	温经信〔2021〕93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数字经济（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2021年9月	135.00	温市监联发〔202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温岭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80,000.00	温市监联发〔202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温岭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收到拨付通知，款项未到账
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疫情复工复产补助	2021年8月	1,195.20		收到泰铢6,000.00，折合人民币1,195.20
合计			30,578,022.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2021-085）。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施军先生（简历后附）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施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施军先生简历

施军，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核工业北京第三研究所十室助理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88年6月，任湖南湘西中南讲师团讲师；1988年6月至1994年11月，任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遥感中心工程师；1994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基建计划处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月任中核集团公司计划部投资计划处副处长；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综合计划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处长；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核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期间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省能源局局长助理 挂职）；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核清原环保工程公司筹备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核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核集团技术经济总院副院长、中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核集团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1,38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戴雄彪、王计平、独立董事马朝松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聂平、职工监事刘方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2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3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6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7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09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10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11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0	0

1.12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1.13 有关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36,600	99.9923	147,000	0.007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
1.02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6	募集资金用途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7	承销方式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09	上市安排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10	担保情况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11	偿债保障措施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12	决议有效期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1.13	有关授权事宜	366,600	71.3785	147,000	28.62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

至2021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董事候选人：施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和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5日）。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工作日）上午 9:00到11:30 及下午1:00到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135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5530；010-88306639

联系人：张博文、林祖隆

传真：010-88306639

邮政编码：10003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施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若前次司法拍卖过户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办理过户登记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0,286,062股减少至62,686,062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71%；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181,78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法定代表人	何方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46083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202房
法定代表人	张放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CJX5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57,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双方确认，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44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370,944,000元（大写：叁亿柒仟零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85,472,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85,472,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5、标的股份的交割：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使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6、乙方持有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乙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处置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但应在处置前书面征询甲方意见，若甲方明确表示甲方（或其关联方）无继续买入意愿或在乙方书面征询之日起1个月内未作出书面回复的，则乙方有权立即自行处置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

7、乙方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会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8、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9、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五条、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第12.1条、第13.1条、第十四条自成立时生效，其余条款在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二）《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持有剩余上市公司62,686,062股股份，并有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继续出售。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后续收购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届时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股权情况及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2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3,0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前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前，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237,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0,286,062股减少至62,686,062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71%，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181,78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286,062	16.71%	62,686,062	8.71%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37,231	8.78%	181,784,241	25.25%

其中，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60,9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上述拍卖竞得的60,947,010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0,286,062股减少至62,686,062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71%；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181,78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99,62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解除限售的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宁波普晖等八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了《声明函》："基于对东鹏控股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东鹏控股长远健康的发展，同时为维护东鹏控股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原则上以长期持有为主；若合伙人确有需要进行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优先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较小的减持方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43号）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00万股，并于2020年10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17,300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8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3,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766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00万股变更为119,066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金国庭先生于2020年12月25日在通过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1000股，该1000股变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90,66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7,661,000股，占总股本的87.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499,620,222股，占总股本的41.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鸿益升"）、SCC Growth I Holdco B，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粤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东联鑫"）、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钰坤元"）、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普晖"）、宁夏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飞鸿"），共计12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Ltd.、上海喆德、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Ltd.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7年3月21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喆德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企业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6年11月18日）起的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国钰坤元、宁波普晖、宁夏飞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思维、霍倩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Ltd.、上海喆德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4.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4.1.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4.1.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4.1.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4.2.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2.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3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应促使并确保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50%（税后）。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9,620,2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35,482,100	
2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79,237,555	
3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70,467	76,670,467	
4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59,416,600	
5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8,500	42,608,500	
6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32,831,000	
7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24,500,000	
8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700	13,647,7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10,450,000	
10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1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300	9,576,300	
12	宁夏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5,200,000	
	合计	499,620,222	499,620,222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八名解除限售股东的声明

2021年10月15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解除限售的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宁波普晖等八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了《声明函》："基于对东鹏控股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东鹏控股长远健康的发展，同时为维护东鹏控股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原则上以长期持有为主；若合伙人确有需要进行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优先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较小的减持方式"。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5、股东《声明函》；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42号

关于对冯彪、朱拉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冯彪、朱拉伊：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6月15日，朱拉伊作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的实际控制人，冯彪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2份《备忘录》，就涉及嘉应制药非公开发行、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但冯彪、朱拉伊在签署上述《备忘录》后未及时通知嘉应制药予以披露，导致嘉应制药于2021年10月14日才披露《备忘录》相关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冯彪、朱拉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会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41号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

经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6月15日，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与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共同签署2份备忘录，就涉及嘉应制药非公开发行、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但嘉应制药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0月14日才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徐胜利作为嘉应制药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 1 -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应制药、徐胜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1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会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2 -